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7,873,28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60.2015%；其中，中小股东 2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71,33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1.9095%。

(2)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0.0000%；其中，中小股东 0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0.0000%。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7,873,28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60.2015%；其中，中小股东 2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71,33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1.9095%。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关联股东王新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482,428 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2)关联股东李勇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935,247 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455,6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0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73,2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3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